

「**新北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各基金依本要點第十點、<u>第二十五點</u>及第二十六點規定，於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為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營業(業務)及營業外(業務外)收支與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者，併入決算辦理。<u>下列項目，並應依規定辦理：</u></p> <p>(一)各基金員額運用，非經本府核准，不得超出法定預算員額用人。</p> <p>(二)<u>各基金年度預算加班費之列支，應受法定預算限制，非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出差加班應行注意事項第十六點規定，專案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得超支。</u></p> <p>(三)各基金年度預算公共關係費之列支，應受法定預算限制，不得超支。</p> <p>(四)各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如須新增或租約到期繼續租用辦公房屋，應先洽本府財政局，無適用房屋後，始得辦理。</p> <p>前項併入決算案件，<u>收入(基金來源)部分</u>，由各基金逕</p>	<p>四、各基金依本要點第十點及第二十六點規定，於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為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營業(業務)及營業外(業務外)收支與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者，<u>其中收入(基金來源)部分逕併入決算辦理，支出(基金用途)部分則應依下列規定併入決算辦理：</u></p> <p>(一)各基金員額運用，非經本府核准，不得超出法定預算員額用人。</p> <p>(二)各基金年度預算公共關係費之列支，應受法定預算限制，不得超支。</p> <p>(三)<u>租賃公務車輛應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u></p> <p>(四)各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如須新增或租約到期繼續租用辦公房屋，應先洽本府財政局，無適用房屋後，始得辦理。</p> <p>前項併入決算案件屬業權基金者，由各基金核定；屬政事基金者，則由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定。</p>	<p>一、考量本點訂有各基金之基金來源執行規範，爰增列本要點第二十五點有關基金來源執行之規定。</p> <p>二、配合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刪除加班所需經費不得超過各該機關九十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八成之規定，及考量本府財政狀況，為避免人事費成長幅度過高，爰新增加班費執行限額之規定，並將原第二款移列至第三款。</p> <p>三、配合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以新北府秘事字第一〇七二四三五六〇七號函知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又本要點第十點第六款及第二十六點第七款已明定各基金租賃公務車輛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三款。</p> <p>四、將各基金收入(基金來源)併</p>

<p>併入決算辦理。<u>支出(基金用途)部分</u>，屬業權基金者，由各基金核定；屬政事基金者，則由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定。</p>		<p>入決算之辦理方式移列至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各基金依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一款<u>第一目</u>規定，於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辦理調整容納者，其中調整數於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由各基金核定辦理；調整數超過百分之二十者，則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所定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於專案計畫係指發生不足項目占當年度同一專案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之比率；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係指發生不足項目占當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總額(不含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之比率。</p>	<p>五、各基金依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一款<u>第二目</u>規定，於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辦理調整容納者，其中調整數於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由各基金核定辦理；調整數超過百分之二十者，則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所定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於專案計畫係指發生不足項目占當年度同一專案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之比率；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係指發生不足項目占當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總額(不含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之比率。</p>	<p>配合本要點第十二點目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六、各基金依本要點第十點、<u>第二十五點</u>及<u>第二十六點</u>規定，於年度預算執行期間，併入決算之認定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業權基金：以損益(收支餘絀)表之<u>第四級科目</u>(即科目編號為<u>六碼</u>者)為認定基準。</p>	<p>六、各基金依本要點第十點及<u>第二十六點</u>規定，於年度預算執行期間，併入決算之認定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業權基金：以損益(收支餘絀)表之<u>四碼總帳科目</u>(即科目編碼為<u>四碼</u>者)為認定基準。</p> <p>(二)政事基金：以基金來源、</p>	<p>一、考量本點訂有各基金之基金來源執行規範，爰增列本要點第二十五點有關基金來源執行之規定。</p> <p>二、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及同年七月二十八日函頒地方政府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之科(項)目，以及</p>

<p>(二)政事基金：</p> <p>1、<u>基金來源部分，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之第三級科目(即科目編號為三碼者)為認定基準。</u></p> <p>2、<u>基金用途部分，其中購建固定資產依本要點第二十六點第八款及第九款準用第十二點規定辦理，其餘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之業務計畫(不含購建固定資產)為認定基準。</u>但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工作計畫為認定基準。</p>	<p>用途及餘絀表之<u>業務計畫(即科目編號為二碼者)</u>為認定基準。但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工作計畫(即科目編號為<u>三碼者</u>)為認定基準。</p>	<p>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科(項)目，並自一百零八年度適用，故配合上述科(項)目所定層級修正本點規定。</p> <p>三、為使規定更為明確，修正基金用途併入決算之認定基準。</p> <p>四、因上開行政院函頒之各類科(項)目，並無針對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明定科目編號，且經查本市各政事基金會計制度，其業務計畫與工作計畫之編號方式亦未盡相同，故刪除現行規定之相關編號。</p>
<p>八、各基金依本要點規定，於年度預算執行期間，須由本府核定之事項，其中下列三款授權由主管機關以府函決行：</p> <p>(一)各基金年度預算依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如遇年度進行中預算編列不足或未編列時，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者，其中屬中央補助款部分，得由主管機關以府函決行。</p>	<p>八、各基金依本要點規定，於年度預算執行期間，須由本府核定之事項，其中下列三款授權由主管機關以府函決行：</p> <p>(一)各基金年度預算依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如遇年度進行中預算編列不足或未編列時，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者，其中屬中央補助款部分，得由主管機關以府函決行。</p>	<p>一、配合本注意事項第六點已將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簡稱為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本要點第二十六點第六款有關捐助與補助之規定，修正現行規定第三款。</p> <p>三、配合本要點款次變更修正。</p>

<p>(二)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動支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自有財源或以前年度賸餘留存基金餘額，並依本要點第二十六點<u>第八款</u>準用第十二點規定辦理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得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以府函決行。</p> <p>(三)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依本要點第二十六點<u>第六款</u>規定捐助與補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而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除依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賸餘款處理原則)動支以前年度賸餘款外，得由教育局以府函決行。</p>	<p>(二)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動支<u>本市</u>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自有財源或以前年度賸餘留存基金餘額，並依本要點第二十六點<u>第九款</u>準用第十二點規定辦理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得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以府函決行。</p> <p>(三)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依本要點第二十六點<u>第七款</u>規定補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而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除依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賸餘款處理原則)動支以前年度賸餘款外，得由教育局以府函決行。</p>	
<p>九、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依本要點第二十六點<u>第三款</u>及本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執行工作計畫，除教育局分基金依賸餘款處理原則動支以前年度賸餘款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但有增加市庫負擔之情形者，應專案報由教育局核轉本府核定：</p> <p>(一)確因業務需要須辦理原未</p>	<p>九、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依本要點第二十六點<u>第三款、第四款</u>及本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執行工作計畫，除教育局分基金依賸餘款處理原則動支以前年度賸餘款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但有增加市庫負擔之情形者，應專案報由教育局核轉本府核定：</p>	<p>一、考量本要點第二十六點第二款明定原「未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應核轉本府核定，惟本點係為規範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在「已編列」之業務計畫項下，辦理已編列或未編列預算之工作計畫之授權核定程序，爰修正本點之依據。</p>

<p>編列預算之工作計畫，應妥適規劃財源，必要時應擲節控管原有其他計畫，並擬具計畫，授權由教育局核定，並副知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本府財政局及主計處。</p> <p>(二)已編列預算之工作計畫確因業務需要，以致增加經費者，應優先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項目，並於原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為原則，如確有超支必要，應就檢討結果擬具處理意見，授權由各分基金核定並送教育局備查後，併入年度決算辦理。</p>	<p>(一)確因業務需要須辦理原未編列預算之工作計畫，應妥適規劃財源，必要時應擲節控管原有其他計畫，並擬具計畫，授權由教育局核定，並副知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本府財政局及主計處。</p> <p>(二)已編列預算之工作計畫確因業務需要，以致增加經費者，應優先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項目，並於原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為原則，如確有超支必要，應就檢討結果擬具處理意見，授權由各分基金核定並送教育局備查後，併入年度決算辦理。</p>	<p>二、配合本要點款次變更修正。</p>
<p>十、各基金依本要點第三十三點規定，應按月編製會計月報，除十二月份會計月報應依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之相關規定辦理外，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分送主管機關、審計處、本府財政局及主計處。</p>	<p>十、各基金依本要點第三十三點規定，應按月編製會計月報，除十二月份會計月報應依<u>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行注意事項</u>，及<u>新北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補充規定</u>辦理外，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分送主管機關、審計處、本府財政局及主計處。</p>	<p>考量行政院前經檢討整併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並參酌其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以院授主會金字第一〇七〇五〇一一八一 A 號函訂頒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後，評估本府已無另訂新北市總決算附</p>

		屬單位決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之必要，爰修正本點規定。
<p>十四、 各基金年度預算之執行，經依本要點及本注意事項規定，由各基金核定併入決算者，其案件應送主管機關備查，副知審計處。</p> <p>前項執行，如屬依本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授權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分基金核定並送教育局備查者，應由教育局於函復業已備查時，副知審計處。</p> <p>各基金主管機關得訂定通案備查期程。</p>	<p>十四、 各基金年度預算之執行，經依本要點及本注意事項規定，由各基金核定併入決算者，其案件應送主管機關備查，副知審計處。</p> <p>前項執行，如屬依本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授權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分基金核定並送主管機關備查者，應由主管機關於函復業已備查時，副知審計處。</p> <p>各基金主管機關得訂定通案備查期程。</p>	<p>明定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主管機關為教育局。</p>